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凌霄公园人防功能用房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榆林市榆阳区

发包人：榆林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设计人：中道华普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5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发包人：榆林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设计人：中道华普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凌霄公园人防功能用房建设项目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设计费 (元)
		层数	建筑面积m²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新建 1#业务用房	1	578.76	√	√	√	252000
2	新建 2#设备用房	1	250.93				
3	改造上院窑洞立面	1	-				
4	室外工程	-					
	合计						252000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现状地形图	1	合同签订后七日内	无
2	相关审批文件	1	合同签订后七日内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纸质版施工图	8	合同签订后 50 工作日	无
2	电子版施工图	1	合同签订后工作 50 日	无
3	初步设计文件	4	合同签订后 30 工作日	无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 252000 元，人民币贰拾伍万贰仟元整。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1	30	75600	定金, 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
2	50	126000	通过施工图审批后 20 日内
3	20	50400	通过市建筑业综合服务中心 竣工验收并出具合格报告后 20 日内

说明:

1. 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2. 若乙方提供的成果无法通过甲方的验收, 则甲方有权利不支付相关阶段的设计费用。
3. 本合同的费用包括了乙方提供合同约定服务事项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费用、税金以及其他乙方为完成服务而必然、或然发生的费用。
4. 本合同履行后, 定金抵作设计费。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 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如发生以上情况, 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 设



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规范及有关标准。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发包人不再另出咨询费。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双方协商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



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不应超过总设计金额。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



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甲方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 6 份，发包人 2 份，设计人 2 份，结算 2 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榆林市国防动员办公室（盖章）

设计人名称：中道华普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鉴证意见：

（盖章）

（盖章）

备 案 号：

经 办 人：

备案日期：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